

T/CAPPMA

团体标准

T/CAPPMA 3—2023

冰鲜河鲩流通规范

Circulation specification of iced fresh puffer fish

2023 - 10 - 08 发布

2023 - 11 - 08 实施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河豚家族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大连富谷食品有限公司、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北京京睿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四月河豚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然、吕伟、焦冬祥、王常玉、姜志强、徐永江、杨紫苏、孙振华、苏鹏、秦巍仑。

CAPPMA

冰鲜河鲢流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冰鲜养殖河鲢流通的基本要求，运输前要求以及运输与配送、交接、储存与销售等各流通环节要求，描述了上述各环节记录保持等追溯管理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加工后的养殖红鳍东方鲢 (*Takifugu rubripes*)、暗纹东方鲢 (*Takifugu obscurus*) 在冰鲜状态下的流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SC/T 3124 鲜、冻养殖河豚鱼
- T/CAPPMA 01-2019 鲜、冻养殖红鳍东方鲢
- T/CAPPMA 02-2019 鲜、冻养殖暗纹东方鲢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原料鱼应来自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鲢鱼源基地，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33 要求。
- 4.2 冰鲜河鲢应由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养殖河鲢加工企业生产。
- 4.3 冰鲜红鳍东方鲢质量应符合 T/CAPPMA 01-2019 的要求。冰鲜暗纹东方鲢质量应符合 T/CAPPMA 02-2019 的要求。
- 4.4 冰鲜河鲢流通各环节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1605 相关规定。

5 运输前要求

- 5.1 根据产品数量和运输时间选择适宜的外包装和运输方式。
- 5.2 核验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和包装、标签、标识。
- 5.3 运输前，真空包装产品中心温度应降到 0℃~4℃。
- 5.4 采取加冰保鲜运输时，装货前应提前将包装箱预冷至 0℃~4℃。装箱应层冰层鱼，最上层鱼应完全被冰层覆盖，对包装箱进行密封处理。根据产品数量和运输时间综合考虑加冰量，防止运输过程中脱冰。
- 5.5 采取冷藏设备运输时，装货前应提前将冷藏箱预冷至 0℃~4℃。
- 5.6 制冰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包装箱应坚固、无破损、安全、卫生，包装箱应具备良好保温功能。

6 运输与配送

- 6.1 运输和配送前应确认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 6.2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 6.3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
- 6.4 运输和配送过程中，不应打开包装。
- 6.5 采取加冰保鲜运输时，应采取适宜的降温、保温措施。
- 6.6 采取冷藏设备运输时，运输过程中应对温度进行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0min。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范围和时间。

7 交接

7.1 产品交接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供货信息齐全，产品来自备案的养殖河鲢加工企业；
- b) 包装完整、清洁、无污染、无异味；
- c) 加冰保鲜运输时，箱内温度 $\leq 4^{\circ}\text{C}$ ；
- d) 冷藏运输时，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完整，出现异常状况时，采取的处置措施有效。
- e) 产品在保质期内。

7.2 不符合 7.1 要求的产品应拒收。符合 7.1 要求的产品，应及时卸货入库，防止超出规定的温度范围。

8 储存与销售

- 8.1 产品在储存和销售期间，应采取温控措施，防止产品温度波动过大，产品温度宜控制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
- 8.2 不同品种、规格、批次的产品应分别存放。

9 记录和档案管理

- 9.1 产品出厂、运输与配送、交接、储存与销售各环节应保存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详实、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确保各环节能有效追溯。
 - 9.2 如发生产品召回，应详细记录召回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召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内容。
 - 9.3 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三年。
-